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115 年度第 2 期

族語學習班

招生簡章

重要日程表

內容	日期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（一）下午 17 時止
保證金繳費期限	115 年 8 月 4 日（二）中午 12 時前
錄取公告	115 年 8 月 6 日（四）下午 15 時
開設課程及期程	請查看本簡章第 3-6 頁
上課須知	115 年 8 月 12 日（三）前寄至信箱

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115-11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5 年度第 2 期族語學習班 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、加強族語能力及強化族語教學知能，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，藉以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，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凡有意願學習 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 等族群之文化及語言、或族語教學知能者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- （一）學習班4級別族語課程採與學分班族語課程合班上課為原則。
- （二）所有課程以學員達8名始開班為原則，瀕危語別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為確保上課品質，每班人數上限以20人為原則。
- （四）如未達規定人數，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四、課程規劃：詳如附件 1。

五、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：

(一) 4級別族語課程：族語進階（一）

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備註
每週日 上午 9:10-12:10 全程線上授課	阿美族語	柯藹珍	8月 16日、23日、30日 9月 6日、13日、20日 10月 4日、18日 11月 1日、8日、15日、22日 #中秋、國慶、臺灣光復節連假不排課	每班學員 至少需8名 *瀕危語別 不在此限
	*撒奇萊雅族語	錢高秀和		
	太魯閣族語	蔡昀絜		
	魯凱族語	潘柯菊華		
每週日 上午 9:10-12:10 ※將於右列時段安排 兩次實體課程，其餘 十次為線上授課	*噶瑪蘭族語	潘秀蘭		
	泰雅族語	劉芝芳		
	賽德克族語	江凱文		
	排灣族語	湯賢慧		
	*卑南族語	洪艷玉		
每週日 下午 13:20-16:20 全程線上授課	布農族語	顏秀妹		

(二) 高階族語課程：

時段	課程名稱	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備註
每週日 上午 9:10-12:10 全程線上授課	族語 進階會話	阿美族語	馬賢生	8月 16日、23日、30日 9月 6日、13日、20日 10月 4日、18日 11月 1日、8日、15日、22日 #中秋、國慶、臺灣光復節連假不排課	每班學員 至少需3名 *瀕危語別 不在此限
		賽德克族語	黃美玉		
每週日 上午 9:10-12:10 ※將於右列時段 安排兩次實體課 程，其餘十次為 線上授課		太魯閣族語	彭甄琳		

時段	課程名稱	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備註
每週日 下午 13:30-16:30 全程線上授課	族語 進階會話	泰雅族語	錢玉章	8月 16日、23日、30日 9月 6日、13日、20日 10月 4日、18日 11月 1日、8日、15日、22日 #中秋、國慶、臺灣光復節連假不排課	每班學員 至少需3名 *瀕危語別 不在此限

(三) 其他族語課程：

時段	課程名稱	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備註
每週日 下午 13:20-16:20 全程線上授課	族語書寫 及 會話入門	魯凱族語	杜帆	8月 16日、23日、30日 9月 6日、13日、20日 10月 4日、18日 11月 1日、8日、15日、22日 #中秋、國慶、臺灣光復節連假不排課	每班學員 至少需8名 *瀕危語別 不在此限
	族語 情境會話	阿美族語	柯藹珍		
		泰雅族語	李文正		
		排灣族語	李瑞和		
		*卑南族語	鄭春香		
每週日 上午 9:10-12:10 全程線上授課	族語 閱讀書寫	阿美族語	Arik. Dongi. Koyoan		
		*噶瑪蘭族語	周幸儀		
		泰雅族語	李文正		
		布農族語	余秀珠		
		*卑南族語	鄭春香		
每週三 晚間 18:30-21:30 全程實體授課	快速學阿美語： 從聽讀理解到說寫應用		張裕龍	8月 19日、26日 9月 2日、9日、16日、 23日、30日 10月 7日、14日、21日、28日 11月 4日	

(四) 其他類型課程：全程線上授課

時段	課程名稱	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備註
每週二 晚間 18:30-21:30	AI融入族語教學 設計進階		劉宇陽 顧玲瑜 王祥如 葉俊健 邱意庭 (協同教學)	8月 18日、25日 9月 1日、8日、15日、 22日、29日 10月 6日、13日、20日、27日 11月 3日	每班學員 至少 需8名
每週六 上午 9:10-12:10	族語結構	阿美族語	朱珍靜	8月 15日、22日、29日 9月 5日、12日、19日 10月 3日、17日、31日 11月 7日、14日、21日 #中秋、國慶、臺灣光復節連假不排課	
		泰雅族語	呂仲安		
		太魯閣族語	許韋晟		
		賽德克族語	江凱文		
		排灣族語	戴佳豪		
		*卑南族語	黃維晨		
		魯凱族語	唐耀明		
每週日 晚間 18:30-21:30	族語結構	*撒奇萊雅族語	沈文琦	8月 23日、30日 9月 6日、13日、20日 10月 4日、18日 11月 1日、8日、15日、 22日、29日 #中秋、國慶、臺灣光復節連假不排課	
每週五 下午 17:30-20:30		布農族語	李俐盈	8月 21日、28日 9月 4日、11日、18日 10月 2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 11月 6日、13日、20日 #中秋、國慶連假不排課	
每週六 下午 13:20-16:20	族語 跨方言 語法結構 比較 及教學	阿美族語	朱珍靜 陳振勛 (協同教學)	8月 15日、22日、29日 9月 5日、12日、19日 10月 3日、17日、31日 11月 7日、14日、21日 #中秋、國慶、臺灣光復節連假不排課	
每週六 晚間 18:30-21:30		泰雅族語	黃美金	#中秋、國慶、臺灣光復節連假不排課	

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備註
每週日 下午 13:20-16:20	高級族語認證試題解析與 答題技巧	湯賢慧	8月 16日、23日、30日 9月 6日、13日、20日 10月 4日、18日 11月 1日、8日、15日、22日 #中秋、國慶、臺灣光復節連假不排課	

備註：如課程時間有異動，請依開班通知為準。

六、修課準則：

本中心4級別族語課程，除阿美族語進階（一）外，皆與學分班之族語課程併班上課。所有學習班皆需修畢36小時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即授予該級別之【結業證明書】。

（一）4級別族語課程修課門檻：

開設課程	修課門檻
族語進階（一）	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-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取得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者。 - 或取得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(一)學分，或學習班之初級班/基礎班結業證明書者。

（二）高階族語課程修課門檻：

開設課程	修課門檻
族語進階會話	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-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取得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者。 - 或取得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（四）學分，或學習班之高級班/進階班（三）結業證明書者。

(三) 其他族語課程修課門檻：

開設課程	修課門檻
族語書寫及會話入門	◆ 無
族語情境會話	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取得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（一）學分，或學習班之初級班/基礎班、《族語書寫及會話入門》等課程之結業證明書者。
快速學阿美語： 從聽讀理解到說寫應用	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《快速學阿美語－從零到使用》、《阿美族語書寫及會話入門》或《阿美族語情境會話》等課程結業證明書者。 ◆ 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取得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（一）學分，或學習班之初級班/基礎班結業證明書者。
族語閱讀書寫	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取得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（二）學分，或學習班之中級班/進階班（一）結業證明書者。

(四) 其他類型課程修課門檻：

開設課程	修課門檻
AI融入族語教學 設計進階	◆ 需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。 ◆ 取得《AI融入族語教學設計入門》、《AI融入族語教學設計》等課程結業證明書者優先錄取。
族語結構	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取得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（一）學分，或學習班之初級班/基礎班結業證明書者。
族語跨方言 語法結構 比較及教學	◆ 需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。 ◆ 取得《族語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》課程結業證明書者優先錄取。 並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取得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（四）學分，或學習班之高級班/進階班（三）結業證明書者。
高級族語認證試題 解析與答題技巧	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取得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者。 ◆ 或取得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（三）學分，或學習班之中高級班/進階班（二）結業證明書者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 **11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** 止。

（一）線上報名

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「線上報名」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SignUp2/>），內有 Google 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。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**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，再進行繳費。**

（二）紙本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

如以紙本報名，請填寫**報名表**（如附件 2）連同所需審查資料，郵寄至「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公啟」（以郵戳為憑）；或以傳真方式報名（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），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（scettlc@deps.ntnu.edu.tw）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（02-7749-5452）。

（三）錄取名單公告

於 115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於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）公告錄取名單，並於 115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前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八、報名所需審查資料：

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：

- （一）本人**身分證**正反面影本。
- （二）本人郵局或銀行**存摺**影本，含姓名、分行和帳號等資訊，完成課程獲得結業證明書時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。
- （三）符合招生對象之**相關文件**，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學分證書、學習班結業證明書…等。
- （四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（如**附件3**）。

九、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為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補助，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。
- （二）保證金繳費方式：

◆ 保證金每班新臺幣 1,000 元 整。

◆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，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保證金繳交。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：

1. 郵政劃撥（郵局臨櫃）：

劃撥帳號：18988844，劃撥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，通訊欄請備註：115-2 學習班。

2. 超商繳款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）：

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，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（塗改無效）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繳費單上期限（通知後3天）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，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，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。

請注意，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，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。

◆ 收據回傳：保證金繳交後，務必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（收據上請註明班別「115-2 學習班」及姓名），待本中心確認後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
（三）保證金退費規定：

- ◆ 如報名資格不符或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，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無息退費。
- ◆ 本中心學員所繳保證金，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後，統一辦理退費。
- ◆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，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或無法參加，保證金將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、結業相關規定：

成績不及格、或請假及缺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3分之1（即滿 12 小時）者，不發給結業證明書，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（二）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，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上課

或進入線上課程會議室；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
(三) 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，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；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
(四)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5-11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，凡報名本中心任一門課程（含研習課程），學員皆須填具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」（如附件3），才得以進行報名。

(五) 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、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
(六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十二、本中心聯絡方式：

(一) 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 業務承辦人：陳寶英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452；
蘇鈺雯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原住民族語言 4級別族語課程 課程規劃

班別	時數	課程目標	課程規劃
族語 進階（一）	36小時	1. 習得基本詞彙800詞 2. 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. 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4. 能以正確之簡單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5. 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	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 生活會話篇、閱讀書寫篇教材 2. 族語E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（基本句型篇11-13課及句型結構篇14-17課） 3. 族語E樂園-繪本平臺各類繪本 4. 族語E樂園-情境族語 5.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

原住民族語言 高階族語課程 課程規劃

班別	時數	課程規劃
族語 進階會話	36小時	本課程為XXX族語（四）/進階（三）之延伸，主要教學目標在於協助修畢上述課程、已有族語聽說讀寫能力、或通過中高級認證之學員，藉由每週配對練習及小組討論，提升其對不同議題之相關詞彙及句型之運用能力，增進其族語對話及溝通能力，進而強化其長篇論述之口說能力及表達技巧。

原住民族語言 4級別族語課程 課程規劃

班別	時數	課程目標	課程規劃
族語 進階（一）	36小時	1. 習得基本詞彙800詞 2. 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. 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4. 能以正確之簡單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5. 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	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 生活會話篇、閱讀書寫篇教材 2. 族語E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（基本句型篇11-13課及句型結構篇14-17課） 3. 族語E樂園-繪本平臺各類繪本 4. 族語E樂園-情境族語 5.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

原住民族語言 高階族語課程 課程規劃

班別	時數	課程規劃
族語 進階會話	36小時	本課程為XXX族語（四）/進階（三）之延伸，主要教學目標在於協助修畢上述課程、已有族語聽說讀寫能力、或通過中高級認證之學員，藉由每週配對練習及小組討論，提升其對不同議題之相關詞彙及句型之運用能力，增進其族語對話及溝通能力，進而強化其長篇論述之口說能力及表達技巧。

原住民族語言 其他族語課程 課程規劃

班別	時數	課程規劃
族語書寫 及 會話入門	36 小時	本課程為基礎族語課程，特別為族語零基礎之學習者而開設。本課程主要教學內容包括XXX族語之書寫符號、其對應之語音符號及正確發音部位、XXX族語300個基本詞彙、基本句型結構、日常生活對話等，藉以奠基學習者XXX族語聽說讀寫能力，培養其能以基礎族語與人進行日常生活溝通之能力。
族語 情境會話	36 小時	本課程係「族語書寫及會話入門」課程之延續，主要教學目標在於強化學習者對XXX族語書寫符號、其對應之語音符號及正確發音部位之認識、增加學習者族語詞彙量，提升其聽說讀寫族語能力、閱讀及理解族語短文能力，培養其能以正確之簡單句子與人進行日常生活溝通，並了解XXX族語基本之語法結構。
快速學 阿美語： 從聽讀理 解到說寫 應用	36 小時	本課程以「從聽讀理解到說寫應用」為核心理念，透過聽力理解、文章朗讀、閱讀分析、構詞規則、語法結構、句型運用及書寫表達等系統化教學，即以聽／讀→理解→分析構詞與語法→說／寫→實際應用等作為整體教學主軸，循序漸進地培養族語能力，引導學習者逐步提升族語理解與表達能力。 本課程採用主題式短文閱讀，結合詞彙、構詞、語法、句型及篇章理解，透過大量例句、情境練習、聽力測驗、閱讀提問、口語表達及書寫練習等多元學習活動，引導學習者由理解語言規律，進一步提升實際運用能力，培養能聽、能讀、能理解、能表達、能書寫、能應用之族語能力。 本課程強調「理解語言規律、培養語感、實際運用」，以建立學習者自主閱讀、自主表達及自主學習阿美族語的能力。
族語 閱讀書寫	36 小時	本課程為族語（三）／進階（二）之延伸，主要教學目標在於加強學員靈活使用族語詞彙之能力，以及全面提升學員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。

原住民族語言 其他類型課程 課程規劃

班別	時數	課程規劃
AI融入 族語教學 設計進階	36 小時	本課程係「AI融入族語教學設計入門」課程之延伸，旨在探討如何運用AI人工智慧來強化族語教學設計，針對生成式 AI 已經略有使用經驗者，透過族語教學的案例研討，來強化、深化學習者對於生成式 AI 的應用經驗。
族語結構	36 小時	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在於教授各族族語之語言結構，包括其書寫符號、語音系統、音韻結構、詞彙、構詞、及語法結構等。
族語 跨方言 語法結構 比較及 教學	36 小時	本課程係「族語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」課程之延伸，旨在加深學員對族語各方言間書寫符號、語音系統、音韻規則、詞彙、構詞及語法結構特徵與異同之理解，並透過教材分析、教學演示及分組討論等多元教學方式，促進學員整理、比較並實際應用跨方言語法結構知識。課程中特別強調將所學運用於教學設計與課堂示範，使學員能掌握不同方言在句型、語序、焦點及時貌語氣系統、複雜句結構等層面的差異，進而提升族語教學效能，同時增強學習者對不同方言結構的理解與運用能力。
高級 族語認證 試題解析 與 答題技巧	36小 時	本課程教學目標有四：（一）介紹語言評量理論；（二）介紹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制度及相關規範，包括族語認證目的及級別，各學習階段語言能力指標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、配分、詞彙範圍、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等；（三）分析高級認證聽說讀寫試題結構、並輔以相關語言結構之解說；（四）以實作方式指導學員熟悉高級認證聽說讀寫之試題及答題技巧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5年度第2期 族語學習班 學員報名表

個 人 簡 歷										
中文姓名				生理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編號 (本中心填寫)			
族語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					
英文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族 別				方 言 別						
現 職				職 稱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E - m a i l	請填寫「常用並可隨時收發信件」的電子信箱，建議以"Google"信箱為佳。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(O)：			電話(H)：			手機：			
最高學歷	校名：			科系所：			年度： ☐ 畢/ ☐ 肄業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	檢附資料	☐ 身分證(正面)					
	電話：				☐ 存摺封面 *請確認是否已檢附					
族語能力自評	流利 普通 尚可 無基礎				流利 普通 尚可 無基礎					
	聽力	☐	☐	☐	☐	閱讀	☐	☐	☐	
	口說	☐	☐	☐	☐	書寫	☐	☐	☐	
通過族語認證考試	☐ 是，於_____年通過_____族語(_____語別)_____級別認證測驗 (請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) ☐ 否									
通過各學習中心學分班/學習班之學分/結業證明書	☐ 是，於____年____月修畢_____學習中心之_____族語進階_____/____級學習班 ☐ 否									
參 加 班 別 及 語 別										
班別及語別	族語進階(一)	☐ 阿美族語 ☐ 噶瑪蘭族語 ☐ 撒奇萊雅族語 ☐ 泰雅族語 ☐ 賽德克族語 ☐ 排灣族語 ☐ 布農族語 ☐ 卑南族語 ☐ 太魯閣族語 ☐ 魯凱族語								
	高階族語	族語進階會話		☐ 阿美族語 ☐ 泰雅族語 ☐ 太魯閣族語 ☐ 賽德克族語						
	其他族語	族語情境會話		☐ 阿美族語 ☐ 泰雅族語 ☐ 排灣族語 ☐ 卑南族語						
		族語閱讀書寫		☐ 阿美族語 ☐ 噶瑪蘭族語 ☐ 泰雅族語 ☐ 布農族語 ☐ 卑南族語						
	☐ 魯凱族語書寫及會話入門 ☐ 快速學阿美語：從聽讀理解到說寫應用									
	其他類型	☐ AI融入族語教學設計進階								
		族語結構		☐ 阿美族語 ☐ 撒奇萊雅族語 ☐ 泰雅族語 ☐ 排灣族語 ☐ 布農族語 ☐ 太魯閣族語 ☐ 魯凱族語 ☐ 賽德克族語 ☐ 卑南族語						
		族語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及教學				☐ 阿美族語 ☐ 泰雅族語				
		☐ 高級族語認證試題解析與答題技巧								
	繳交保證金	報名班數____班×每班1,000元=_____元				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，再進行繳費。				
如何得知招生訊息	☐ 本中心網站 ☐ 公文 ☐ 本中心信件通知 ☐ 社群平臺(FB/IG/Line) ☐ 朋友介紹 ☐ 其他_____				修讀動機	☐ 個人興趣 ☐ 想學會自己的母語 ☐ 升學 ☐ 在職進修 ☐ 考公職 ☐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☐ 未來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☐ 想通過高級/中高級族語認證 ☐ 其他_____				
簽 章	年 月 日			資格審查結果 (本中心填寫)		初 審		複 審		

※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-11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壹、蒐集目的

- 一、課程報名、分級、學籍管理、聯繫通知。
- 二、課程成效評估、績效統計與計畫成果報告。
- 三、就學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訊進行查詢、比對與彙整，作為課程分級與成果認定之用。

貳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（或居留證號）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、所屬族別（自願提供）、報名資訊、修課紀錄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與成績（含合格與否、級別、年度）等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必要資料。

參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一、期間：自簽署之日起至計畫結案後五年，或目的達成之必要期間。
- 二、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；經學員另行同意或法令許可者，得於境外使用。
- 三、對象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其受託或協辦之機構、原民會及其指定（或受託）平臺/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限之機關。
- 四、方式：紙本、電子檔、資訊系統查詢/比對、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等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合理方式。

肆、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（個資法 3 條）：學員得就其個人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、刪除（法令或契約另有保存期間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聯絡窗口：進修推廣學院 / 陳小姐 / 02-77495452 / scettlc@deps.ntnu.edu.tw

伍、選擇自由與權益影響：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查詢認證資訊；惟不同意或事後撤回同意者，可能影響課程分級、學習成效認定、證明文件核發或計畫相關服務之提供。

陸、委託及資訊安全：

資料處理得委託合於法令之第三人辦理；受託單位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採取合宜之資訊安全措施（含權限控管、傳輸加密、去識別化等）。

A. 認證資訊查詢授權聲明（請勾選）

- ☐ 同意本中心及原民會或其受託/協辦機構，為前揭目的，向原民會或其指定平臺/受託機構查詢、比對、取得並彙整本人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資訊（含級別、成績、年度、合格與否）。
- ☐ 不同意上述查詢、比對與彙整。（說明：選擇「不同意」者，可能無法完成分級與成效認定，並影響證明文件核發或學習成果採認。）

B. 同意書簽署

本人已詳閱前述告知事項，瞭解並同意前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容。

學員簽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與學員關係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（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）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留存及保存年限】同意書以紙本或可辨識之電子方式留存，保存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日止；屆期或目的消失時，應刪除或採去識別化處理。